

彰化縣田中國小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110112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暨彰化縣政府府教網字第 1090106664 號函辦理。。

二、目的：維護團體秩序，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的觀念與禮節，兼顧人性化管理及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求。

三、實施目標：

- (一)維護團體秩序、尊重學生權益、促進學生專心學習、維護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五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學生如需行動載具到校需由家長同意並簽署同意書(附件一)，且於必要時方得使用手機與家長聯繫。
- (二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入校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在校期間發生遺失、毀損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- (三)學生於上課期間〈含課後班、社團活動…等〉均需關機。如遇緊急狀況或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師長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(四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是以與父母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禁止使用，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到校使用。
- (五)維護學生安全，禁止邊走邊用行動載具，包括撥打電話，聽音樂或上網等行為。
- (六)為維護使用行動載具禮儀，學校得透過教育宣導，提升學生個人應有的禮儀規範。
- (七)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。

六、違規處置：

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校方得予暫時保管，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(附件二)。通知家長領回並撤銷該生使用許可資格，且於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田中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同意子弟

_____年_____班姓名_____

因（請說明）_____

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：

廠牌—_____類型—_____行動載具號碼—_____

並願確實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- 二、學生應善盡安全保管行動載具之責。
- 三、學生於上課期間〈含課後班、社團活動…等〉均需關機，如遇緊急狀況或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師長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四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以親子間通訊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如未遵照規定，校方得撤銷學生申請資格。
- 五、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六、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校方得予暫時保管，並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辦法：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，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申請手續為：1. 填寫此張「家長同意書」。2. 經各班老師登記後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行動載具到校。

彰化縣田中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保管單【存根聯】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，
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：_____，
 因〈違規使用原因〉_____，
 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暫時保管。

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：_____，
 由_____（關係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_____

保管人員：_____

彰化縣田中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保管單【收執聯】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，
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：_____，
 因〈違規使用原因〉_____，
 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暫時保管

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：_____，
 由_____（關係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_____

保管人員：_____